



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警招录
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教材

基层法律服务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马建荣



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警招录
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教材

基层法律服务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 马建荣

副主编 ◎ 彭春艳 柳 捷

撰稿人 ◎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柳 捷 史 云 彭春艳

徐东晖 原永红 马建荣

魏 巍 史伟丽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层法律服务 / 马建荣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5620-3723-1

I. 基... II. 马... III. 法律-工作-中国-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3266号

书 名 基层法律服务 JICENG FALU FUW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mm 16开本 14.25印张 265千字

2010年9月第1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723-1/D·3683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23.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435(教材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教材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马建荣 女, 1970年生, 法学硕士, 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承担并主持宁夏教育厅科研课题《宁夏房地产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模式研究》, 曾参与编写高职院校法学教学参考书《常用法律文书写作指南》、全国普通高等教育高职高专法律类规划教材《民事法律与实务》等公开出版教材, 发表论文多篇。

彭春艳 女, 1970年生, 法律硕士,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兼职律师。长期从事诉讼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 主持《高职法律事务专业教学改革的研究》等多项课题, 先后参编《刑法学》等多部教材, 发表《诊所式法律教育在我院的适用》等多篇论文。

柳捷 男, 1959年生, 法学硕士,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应用法律系副教授。曾参与编写《司法警察工作概论》、《律师事务所管理概论》、《法学基础》等公开出版教材, 发表论文多篇。

原永红 女, 1964年生, 学士,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律实务系副主任、副教授, 山东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理事。山东省教育厅“高等职业院校民法课程改革与教材的开发”项目负责人, 参编《宪法学》等多部教材, 发表《论加害给付及其责任》等论文二十余篇。

史伟丽 女, 1968年生, 法律硕士, 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 法律事务专业学科带头人, 兼任仲裁员, 担任法理学、民法学、国际经济法等课程的教学工作。主持《实践性教学模式在高职法律专业中的应用》、《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等3项自治区级课题, 编著教材1部、参与编写著作2部, 公开发表论文十余篇。

徐东晖 男, 1968年生, 法学学士,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讲师, 兼职律师。参编《民法学》、《合同法》等多部教材。对我国民事立法思想的变化和现行民事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有较深入的理解。对民事纠纷的发生和实践处理以及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有较全面的理论认识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史 云 男，1973 年生，法学硕士，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主要承担司法文书、民法、合同法等授课任务。发表论文多篇，参编《常用法律文书指南》。

魏 巍 男，1977 年生，法学硕士，武汉警官职业学院讲师。编写教材、公开发表论文共计二十多项。



出版说明



为培养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根据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总体部署,中央政法委员会等11部委办于2008年6月联合印发了《2008年政法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开启了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2009年7月,中央政法委员会等15部委办又联合印发了《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司法行政系统20所院校承担了培养任务,相应开设了监狱管理、劳教管理、法律事务和司法警务等专科专业和监狱学、教育学(矫正教育方向)、法学(司法行政方向)等本科专业,主要为中西部地区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定向培养监狱劳教和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应用型人才。

为规范司法行政系统院校的试点培养工作,促进试点专业教学改革,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司法部和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制订并颁布了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各专业指导性培养方案,同时组织司法行政系统有关院校专业教师和相关行业专家共同编写了试点专业系列教材。该系列教材按照应用型、实战型人才培养的改革要求,根据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岗位能力需要和职业特点,着力培养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以政法职业精神、基本技能和创新任职能力教育培养为核心,紧密结合司法行政系统业务工作岗位的实际,充分吸收基层政法机关工作实践的新经验和政法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新成果,力求达到内容实、体例新、水平高的编写要求。

该系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相关院校及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单位的大力支持,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教材编写组成员及有关教育



专家为教材的组织编写做了大量的工作。每一本教材的出版都凝聚了参编专家及出版社编辑人员的辛勤劳动和付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套试点专业教材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尚存在不少有待改进之处，希望各院校在使用过程中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0年6月18日



编写说明



《基层法律服务》是全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法律事务专业（基层司法行政事务方向）”的专业核心课程。该课程教材编写组依据法律事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标准，遵循高职高专教育规律，紧密联系司法行政系统工作实践，以基层法律事务职业岗位（群）的相关法律服务工作过程和工作任务分析为基础，以培养职业能力为主线，选取和序化教材内容、设计学习单元，突出教材内容的职业性、教学活动的实践性和教学效果的针对性。

本教材内容包括基础理论和实务两部分。基础理论部分简要介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基本制度；为学习者明确将来的工作性质并做好相关实务工作奠定基础；实务部分以常见的基层法律服务事务为载体，围绕民间纠纷法律事务处理实务及技巧，提炼典型工作任务，设计相关学习情境，明确具体纠纷的处理方法和步骤，训练相应的基层法律事务处理能力，真正体现本课程学习的理论必需性、职业针对性，实现培养学生基层法律服务实际能力的目标。本教材中所涉及到的学习单元8个、学习情境23个、范例16个、实例20个、拓展训练（思考习作）35个。本教材也适用于高职高专法律类相关专业选用，同时还适用于在职干警业务培训。

本教材由主编马建荣拟定编写提纲和编写计划，副主编彭春艳、柳捷等参与了编写体例的商讨、确定，主编马建荣统稿并统一修改、定稿。

本书编写人员撰写分工如下（按编写单元次序）：

柳 捷（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学习单元一；

史 云（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学习单元二；

彭春艳（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学习单元三；

徐东晖（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学习单元四；



原永红（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学习单元五；

马建荣（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学习单元六；

魏巍（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学习单元七；

史伟丽（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学习单元八；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此外，诚挚感谢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各位领导和老师为本书的编写给予的大力支持！本书的编写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的教材、学术著作和网络媒体资讯，并吸收和借鉴了学者、专家的研究成果，对此谨向原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鉴于本书由各地多所警官院校的多名老师合作编创，写作风格上不尽一致在所难免，同时，限于编写者的理论水平和司法实践经验，书中出现疏漏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谅解和指正。

编者

2010年6月6日



目录CONTENTS

学习单元一	基层法律服务概述 ► 1
	一、基层法律服务概述 / 1
	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的管理制度 / 4
	三、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设置 / 5
	四、基层法律服务执业人员 / 7
	五、基层法律服务业务范围 / 10
学习单元二	法律咨询与代书 ► 27
	一、法律咨询的概念及意义 / 27
	二、咨询接待的程序和要求 / 27
	三、法律咨询的方式 / 30
	四、法律咨询需注意的几个问题 / 32
	五、咨询事项所涉纠纷及处理 / 32
	六、代书 / 36
学习单元三	婚姻家庭法律事务处理实务 ► 48
	一、办理婚姻家庭非诉讼类法律事务 / 48
	二、办理婚姻家庭诉讼类法律事务 / 62
学习单元四	相邻纠纷法律事务处理实务 ► 72
	一、一般介绍 / 72
	二、传统的相邻关系和纠纷处理 / 73
	三、新型的相邻关系及纠纷的处理 / 76
学习单元五	合同纠纷法律事务处理实务 ► 86
	一、合同订立纠纷的处理 / 86
	二、合同效力纠纷的处理 / 88
	三、合同履行纠纷的处理 / 90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纠纷的处理 / 92
	五、违约责任纠纷的处理 / 92
	六、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的问题 / 95
学习单元六	人身侵权法律事务处理实务 ► 112
	一、关于人身侵权责任的法律适用 / 112
	二、一般人身侵权纠纷的处理 / 115
	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处理 / 116
	四、几种常见人身侵权损害赔偿纠纷的处理 / 121
学习单元七	行政法律事务处理实务 ► 141
	一、处理行政法律事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141
	二、厘清行政纠纷的基本性质和情况 / 142
	三、关于行政复议法律事务的处理 / 145
	四、关于行政诉讼法律事务的处理 / 150
学习单元八	企业法律事务处理实务 ► 168
	一、企业法律事务概述 / 168
	二、法律服务所服务企业的基本形式——受聘担任法律顾问 / 169
	三、司法所服务企业的主要形式 / 181
附录 各单元思考习作解题思路参考 / 196	



学习单元一 基层法律服务概述

学习目标

- 了解基层法律服务的基本制度及基本规定，掌握基层法律服务的特点、性质、工作目标与基本原则。
- 了解基层法律服务的基本工作状态，熟悉、掌握一般的法律服务技能与技巧，可以为基层民众熟练地提供亲民、本土、准确、到位的法律服务。



知识储备

一、基层法律服务概述

（一）概念与特点

1. 概念。所谓基层，是指各种组织中最下层的，与群众的联系最直接的一级机构；所谓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所谓服务，是为集体或他人的利益或某种事业而从事的一种工作。

本教材所指称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是指设立在城市区一级、农村乡镇级的司法所和设立在城市街道、农村乡镇的法律服务所，鉴于另有专门的课程教材介绍司法所的工作，所以本教材仅介绍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工作任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是为社会提供服务的法律机构；是依据 2000 年司法部第 60 号令——《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在乡镇和城市街道设立的法律服务组织；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机构；是设置在最下层的，运用自己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技能，依法为社区民众、农村百姓，尤其是为弱势群体，在经济、民事、行政等法律层面上，提供最直接服务的一级组织。

基层法律服务所始建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主要是为了弥补我国律师制度恢复之初存在的律师数量难以满足大量基层法律服务需求状况而出现的一种法律服务机构。当时在政府的统一部署之下，由各地司法行政系统管理的、由国家出资办理的、占国家行政编制的（公务员编制）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主要建立在城市，但在县、乡以下的基层地区，则严重缺乏法律服务机构。后来随着体制改革，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引导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改制，



由国办向合作、合伙制改变，由国有向非国有方向发展，以激发活力、增加数量、提高质量、扩大服务面。

2. 特点。基层法律服务具有亲民、本土、高效率、低成本的基本特征。

(1) 空间距离近。法律服务所一般设在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不愿意设置的，地段相对偏远、相对不够繁荣热闹的地区，但与社区民众、农村百姓地理位置相对较近，与普通民众的生产生活区域密切接触。

(2) 心理距离近。与其他法律服务机构相比较，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办公场所、设施多为普通低档甚至简易简陋的办公环境设施，它一般不设在高楼大厦、豪华写字间内，它没有衙门深深，高高在上，拒普通劳动者、社会弱势群体于千里之外的封建官僚做派，也鲜有座驾豪车、身穿名牌的富豪名流出入其间，它的朴实简单，给一般的民众、普通的寻求法律帮助者提供了一个出入随意自在，访谈无心理压力，熟悉适宜的背景环境。

(3) 文化背景近。基层法律工作者多为本土出生人士，或者虽为外乡人，但是已在当地工作多年，充分了解所在地区的乡土民情并已基本融入当地文化的人员，基于这样的相同的文化背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与当地民众遇事也就有着共同的心理反应，双方互有认同感，这也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与本土民众易于交流沟通的有利条件之一。

(4) 高效率。基于以上三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民众提供法律服务时自然具备了时间成本节省，交通成本节省，沟通成本节省的特点，再加上绝大多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敬业、努力、勤奋，随叫随到，效率当然也就大大提高。

(5) 低成本。基层法律服务所与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都是经过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批准的，但基层法律服务所与律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相比，低廉得多。对于一般民众而言，普通的民间纠纷，有时候不一定需要名牌大律师提供涉讼服务，低收费的法律服务工作者足以帮助他们解决一般的法律问题。低收费不一定等于劣质服务，为乡里乡亲尽心尽力、优质服务、价廉物美正是基层法律服务所在基层的最大优势。

(6) 解决法律纠纷的手段多样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一般以化解纠纷、维护团结为目的，能不诉讼就尽量不诉讼，重在调解解决，拒绝挑词架讼，反对浪费司法资源。

(7) 新一代力量的输入。目前，随着我国政法招录体制的改革，一批批优秀的退伍军人、大学毕业生在经受过专业岗前高等教育培训之后，逐步充实到了政法工作的基层单位——城乡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在这新的工作岗位上，他们正在和将要以自己在军队基层经受过锻炼的良好素质、丰富的社会阅历、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热情以及对基层民众,尤其是对极需帮助的社会弱势群体的关爱情怀,努力工作,深入基层、便利群众、服务便捷,为基层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以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二) 性质与作用

根据1992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法律服务机构属于社会中介机构,不占国家编制,属于第三产业。既然法律服务机构属于第三产业,那就应该与律师事务所一样,是面向社会、为民众有偿服务的中介组织,但由于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区域性的文化背景不一,因此法律服务所改制成为第三产业的步伐就难以一步到位,各地的法律服务机构实际改制情况也有快有慢。比如有些地方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司法行政的机构——司法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既有行政机关的属性,又有第三产业——有偿经营服务机构的功能。而有的地方已经经过改制,脱离了行政机关的支持扶助,成为独立的、自收自支的服务机构。

目前,我国法律服务所的状况分为三种:①国有性质的官办的法律服务所;②半官方性质的法律服务所;③民间性质的中介机构。

具体表现形式为:

1. 法律服务所同司法助理员、司法办公室合署的司法所或基层法律服务所,在进行法律服务的同时履行司法行政职责,准确地说是在履行政府职能的同时承担着向社会公众提供法律服务职责的组织,它同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一样仍属政法部门的基层组织,担负着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工作职责。在推行民主法治、帮助弱势群体、维护公平正义、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社会和谐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支重要基础力量。这种性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不属于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是为适应基层经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需要而建立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它不是营业性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而属于政法部门的基层组织。法律服务所的主任由司法助理员兼任,主任之外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不占国家行政编制(公务员编制),也可以是政府批准的全额拨款的事业编制,或经费差额管理的事业编制,也有部分人员不依赖政府拨款,自收自支,减轻国家负担。

2.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任务明确规定:为社会基层组织提供有偿的法律服务,但服务所主任仍由司法助理员兼任,副主任由专职乡镇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但在内部管理分工上,社会法律服务与行政性质的司法助理员的工作明确分开,当然,此举属过渡性质。



3. 基层法律服务所完全脱离财政拨款, 面向社会, 给民众提供有偿服务, 自收自支, 自我发展, 减轻了国家、社会负担。

(三) 工作目标与原则

1. 工作目标。协助基层司法所、公安派出所、人民法院打造平安社会, 担负起普法宣传, 协助政府依法治理、参与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服务等工作职责, 推行民主法治, 帮助弱势群体, 维护公平正义, 化解矛盾纠纷, 努力促成小到邻里互助、友善相处、大到安定团结、和谐社会的建成。

2. 工作原则。遵守服务社会、化解纠纷、维稳团结、知法守法、遵守乡规民约、打造和谐社会的工作原则。基层法律服务不能唯利是图, 不能只重视经济效益、不重视社会利益。在许多时候,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都必须是一个调解纠纷的司法助理员, 为老百姓化解纠纷, 通过普法说理, 说服劝解, 化干戈为玉帛, 消除矛盾, 力争用非诉讼的手段解决纠纷, 使基层尽可能地减少动荡因素, 促成和谐社会的建成。

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的管理制度

(一)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管理制度

由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 进行管理和指导。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定期或随时检查。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考核, 并通过考核来确定基层法律服务所能否注册。对于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予以表彰奖励或记功嘉奖。对于违反管理规定的, 由县级或地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处罚。

(二)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内部管理

1. 统一收案制度。基层法律服务所必须以服务所的名义对外收案, 所有案件统一到服务所办理收案手续, 由所里指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承办。不允许私自接案, 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纪律, 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个人工作处在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整体服务之中。

2. 重大案件和疑难事务集体讨论及报告制度。所谓重大案件是指在当地具有较大影响的或群体性的纠纷, 案件的处理可能影响当地安定团结的或争议数额较大的案件。

所谓疑难事务是指当事人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办理的事务在政策上暂不明确的, 或在证据材料方面调查取证有阻力的, 或因事件发生的时间久远而事实难以查清的等等。此类案件的处理, 在承办人提出初步意见之后, 由服务所主任召集全所法律工作者集体讨论, 通过讨论决定处理方式: 或继续办理, 或请示上级主



管机关,或请求有关部门协助解决。

所谓报告制度,是指遇有重大疑难事务,尤其是遇有上级主管机关指定的需要重点关注类的案件,基层法律服务所必须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告的制度。特别是遇到群体性纠纷的案件,基层法律服务所要争取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支持,通过其他部门的配合,使案件得到合法、合理的处理,保证当地社会的安定团结。

3. 财务管理制度。基层法律服务所原则上实行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的制度。业务收费的项目、标准、手续由各地司法厅(局)拟定,报物价、财政部门审批,收费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专用票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私自收费。必须建立健全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财务管理制度,地方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从基层法律服务所业务收费中适当提取不超过全年收入10%的管理费。

4. 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基层法律服务所的业务档案是指在办理各项法律事务中形成的具有考察利用价值的文字、图表、音像等不同形式或载体的材料,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过程的真实有形记录。

基层法律服务所必须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和设置档案管理人员。案卷由具体承办人收集整理并立卷归档。档案的移交、保管及利用须按相关规定制度化。

三、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设置

(一) 设置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条件

1. 环境条件。法律服务所一般建立在乡镇或街道一级的基层地区,这是因为这些地区的中高级法律服务人才相对缺乏,律师事务所覆盖不到,而低收入群体、一般民众、中小乡镇企事业单位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又比较迫切。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的设置是我国一定历史时期、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由于我国律师制度恢复时间不长,律师数量有限,律师事务所一般地处人口相对众多、经济相对繁荣的大中型城市之中,许多基层没有律师事务所,缺乏律师服务,一般的低收入群体、普通的平民百姓经济能力有限,请不起或请不到业务水平较高、收费也相对较高的律师,所以具有中国特色的、亲民的、乡土的、收费低廉的法律服务工作者,也就适应社会需求,应运而生,并且占据了一定比例的市场份额。

2. 人员条件。20世纪80年代司法部规定:法律服务所由政治、业务素质较好的司法助理员带领两名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能够从事法律服务的专职人员组成。基层法律服务所由3人以上组成,设主任1人,可以由司法助理员兼任,必要时可设副主任1人。组成人员可以聘用,并须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市、区)司法局考核。

随着近年来的大学生下乡就业,法律人才的增加,如今许多地方已经分所办



公，司法助理员也不再兼任基层法律服务所的主任。另外，当时规定高中毕业即可从事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只是当时的一个最低要求，如今各地已根据自己所在地方的实际情况，调高了准入门槛。

3. 办公条件。有适宜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

4. 名称和章程。基层法律服务所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名称是在“法律服务所”前冠以县级行政区划名称、乡镇街道区划名称或字号，即“县级行政区划名称+乡镇或街道行政区划名称+法律服务所”。选用字号名称命名的，不能违反国家有关管理的规定。

章程应载明下列内容：名称、执业场地和组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职责；执业工作制度；所务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的聘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配制度；停办清算办法；章程修改的程序；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设立申请

设立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组建，也可以在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由本辖区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建。设立城市街道法律服务所，由街道办事处在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下组建。

设立基层法律服务所只能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或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组建，不能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人员自己提出申请。不允许行业主管部门、社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发起组建基层法律服务所，更不允许个人以自愿组合的方式发起组建基层法律服务所。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的批准

设立基层法律服务所，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组建的，或在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下，由住所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建，并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核意见的，都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核准登记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基层法律服务所经核准后设立，领取《执业证书》，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收费许可证。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变更，包括名称变更、主任变更、财务管理形式变更等，由原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同意后报请原核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解散，应经批准后注销登记，收缴《执业证书》、印章、票据和有关文件。自收自支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进行清算。

（四）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机构的设置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一般结构为：主任1人，副主任1~2人，主任由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民主推荐或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名并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委任或聘任。